重要提示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太平洋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,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南昌召开。会议由戴志浩监事会主席主持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,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4 人。其中:宋俊祥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,书面委托袁颂文出席会议并表决。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要求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现场表决,形成以下会议决议: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中国太平洋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在经过董事会审议的基础上, 监事会认为:

- 1.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 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:
- 2.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;
- 3.在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<中国太平洋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

司张远瀚任中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 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太平洋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30日